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

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选拔赛暨京津冀

创业交流展示活动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

 现将《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选拔赛暨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市委统战部

市委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退役军人局

 2024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

选拔赛暨京津冀创业交流

展示活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助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现制定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选拔赛暨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二、大赛时间

2024年5月至12月。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青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中共天津市委统战部、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天开高教科创园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单位：中国北方人才市场、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协调、政策支持等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各主办、协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媒体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主办、协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评审委员会

特邀政府、院校、机构等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及本市高层次人才库成员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大赛组委会选聘（聘请），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在大赛组委会监督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支持单位

西青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天开海归小镇、协和天津留学人员创业园、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天津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五）大赛金融服务商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此次大赛采用“3+5+2”模式，即3个主体赛、5个“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2个岗位技能赛。其中，主体赛包括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京津冀创新创业3个赛道，“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包括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博士后揭榜领题赛和海外人才创业赛5个赛道。岗位技能赛包括创业培训讲师技能、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2个赛道。

（一）主体赛

1．先进制造组。重点面向壮大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新兴产业创业项目。既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包括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

2．现代服务组。既包括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也包括健康、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3．京津冀创新创业组。面向京津冀三省市16至35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但必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先进制造组和现代服务组前2名获得者代表本市参加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主体赛全国选拔赛。如上述选手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赛，则依据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人员参赛。

（二）“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

1．乡村振兴组。重点面向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致力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包括农业科技研发、优良品种培育、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劳务品牌及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

2．银发经济组。包括老年康养、生活照护、文体娱乐、医疗保健、智慧养老、老年用品及康复辅助产品的研发创新、抗衰产品研发生产等为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创业项目。

3．绿色经济组。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环保产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服务业，以及对现有的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创业项目。

4．第五届“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以下简称博士后揭榜领题赛）。充分发挥博士后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揭榜领题赛事活动。围绕京津冀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高校院所重点学科发布张榜需求，面向在站或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开展揭榜答题，实现博士后科技成果与新质生产力深入对接，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

5．第五届“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人才创业赛（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创业赛）。共分5个子项，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组、生物医药与健康组、新能源新材料组、高端装备制造组和综合组。

乡村振兴组、银发经济组、绿色经济组前3名获得者代表本市参加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专项赛全国选拔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获奖选手代表本市参加相关全国比赛。如上述选手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赛，则依据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人员参赛。

（三）岗位技能赛

1．创业培训讲师技能组。参赛选手为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讲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获得由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SIYB）讲师培训合格证书》。得分排在前2名的获奖选手代表本市参加全国创业培训讲师赛个人赛。如上述选手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赛，则依据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人员参赛。

2．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组。参赛选手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人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直播带岗主播。职业指导员个人赛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个人赛中，得分排在前2名的获奖选手分别代表本市参加全国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赛相应个人赛。如上述选手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赛，则依据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人员参赛。

五、参赛条件

（一）主体赛（先进制造业组、现代服务业组）、“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乡村振兴组、银发经济组、绿色经济组）

两项赛事，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加，项目所在地位于本市。其中，乡村振兴赛道项目所在地须位于本市涉农区并注册、生产与经营。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金、银、铜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1．截至2024年5月3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二）京津冀创新创业组

1．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满16周岁、不超过35周岁（即1989年5月3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出生）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2．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3．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高。

4．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往届京津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选手不能参加。

（三）博士后揭榜领题赛

1．张榜单位条件

张榜单位应为京津冀地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重点实验室、产业园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研发、生产过程中存在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希望借助博士后人才团队的科研力量加以解决。

（3）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2．揭榜人员条件

揭榜人员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包含在读博士研究生及已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针对已发布的项目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

（3）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参赛者可以是个人或团队，鼓励由多人组成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揭榜人员不能属于项目需求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内部员工。已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揭榜项目获金、银奖或天津市“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项目获一、二等奖的同一项目不得参赛。

（5）揭榜时需注意张榜单位需求类型。

（四）海外人才创业赛

有来津创新创业意向的海外人才团队可报名参赛，报名主体应为3人（含）以上的人才团队，团队带头人对参赛团队负主要责任。参赛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1．团队核心成员结构合理，应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核心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位具有海外学习背景或海外创新创业经验的成员，团队有在津注册企业的落地计划。

2．团队参赛项目尚未在津注册成立企业；拥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项目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成果领先，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3．团队参赛项目所提出的科研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团队成员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应承诺申报材料及比赛过程中无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和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

参赛项目应未在往届海外人才创业赛获奖。

（五）岗位技能赛

1．创业培训讲师技能组

参赛的创业培训讲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高尚，诚实守信。

（2）获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SIYB）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3）严格执行创业培训标准和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实施规程，承担创业培训学员班授课任务1次以上，满意度不低于2.8分（满分3分）。

往届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选手不能参加。

2．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组

（1）职业指导员个人赛：参赛选手为市级、各区（含滨海新区及各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

（2）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个人赛，要求为各街镇（乡）及以下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人员。

（3）直播带岗主播个人赛要求为市级、各区、街镇（含滨海新区及各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编制不限）。

（4）优秀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竞赛：鼓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申报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成果、案例。

往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全国总决赛获奖选手不能参加。

六、赛事安排

（一）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

1．大赛启动时间：2024年5月中旬。

2．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中国创翼相关赛事）。

通过大赛官网及各区人社局窗口征集参赛项目。市人社局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进展，以及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参赛选手可按组别分类报名，不得兼报。

（二）第二阶段：天津市选拔赛赛程

1．主体赛（先进制造组、现代服务组）、“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乡村振兴组、银发经济组、绿色经济组）

分成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1）初赛。6月17日至6月21日，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遴选出15个项目（主体赛制造业和服务业组各15个）参加复赛。

（2）复赛。7月8日至7月12日，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评审出12个项目参加决赛（主体赛制造业和服务业组各6个）。

（3）决赛。7月18日至7月19日，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评定出获奖项目。

初赛采取项目商业计划书评选方式，产生进入复赛项目。复赛、决赛项目采用“6+5+1”路演模式（路演6分钟，提问5分钟，评分1分钟）进行。

2．京津冀创新创业组

分成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1）初赛。7月6日至7月12日，京津冀三省市分别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遴选出5个项目参加决赛。

（2）决赛。8月29日至8月30日，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评定出获奖项目。

初赛采取项目商业计划书评选方式，产生进入决赛项目。决赛项目采用“6+5+1”路演模式（路演6分钟，提问5分钟，评分1分钟）进行。

3．博士后揭榜领题赛

（1）需求征集阶段（6月30日前）。面向京津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重点实验室、产业园区等征集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榜单发布阶段（7月中旬）。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梳理、审核，形成博士后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集中发布。

（3）揭榜应征阶段（8月上旬）。参赛人员针对项目需求提交解决方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

（4）初赛（8月下旬）。组织张榜需求单位对参赛应征者提交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每个赛道遴选出一定数量以内技术解决方案进入决赛。

（5）决赛（9月上旬）。采用路演方式，按专业领域进行现场挑战，针对每个项目需求逐一阐述解决方案。现场挑战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评委为行业技术专家、创投专家、财务专家等。

以上具体安排以赛事通知为准，可能根据全国比赛安排予以调整。

4．海外人才创业赛

 （1）宣传推广。6月，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学联组织、高校校友会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2）项目征集。6月至8月，通过海创赛官网征集参赛项目，初赛承办单位对报名项目材料进行初筛，符合报名条件的进入初赛。

（3）初赛。9月上旬，各组别初赛承办单位组织初赛，从全市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最终选拔出约100个团队进入决赛。

（4）决赛。10月底前，组织大赛决赛，通过项目路演和专家评审方式，评选出获奖项目。

5．岗位技能赛

（1）创业培训讲师技能组分成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是初赛阶段。7月15日至7月18日，进行基础理论笔试竞赛，以《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第二版）》、《创办你的企业（SYB）（第二版）》、《创业培训讲师手册（GYB/SYB）》、《创业培训（SIYB）实操沙盘手册》为主要内容，考查选手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程度及培训应用能力。初赛按照笔试成绩，前6名选手进入复赛，初赛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是复赛阶段。7月19日至7月30日，由大赛组委会从本市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抽取5至7名专家组成复赛评委。通过精品课展示和实战能力赛的方式进行，精品课展示：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封闭进行8分钟准备（可现场制作PPT、彩色卡纸等，下同），再根据题目进行8分钟现场授课展示。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60%。实战能力赛：选手现场抽取1组题目，包含后续指导1题，教学实践和培训标准两项中任意1题，封闭进行8分钟准备，再根据题目进行8分钟现场论述展示（现场可使用视觉教具做呈现）。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按照评委打分成绩，前6名选手进入决赛，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集中点评5分钟。

三是决赛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由大赛组委会从本市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抽取5至7名专家组成复赛评委。通过精品课展示的方式进行“六强风采赛”，以《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第二版）》、《创办你的企业（SYB）（第二版）》为主要内容，考查选手培训内容解析能力、培训课程设计能力及培训技术运用能力。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封闭进行10分钟准备，再根据题目进行10分钟现场授课展示，5分钟评委提问选手作答。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集中点评5分钟。满分100分。

（2）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组分成业务学习、选拔、初赛、决赛四个阶段。

一是学习阶段。4月15日至5月14日，利用国家培训平台。登录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服务平台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版块专区在线学习。开展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员培训。

二是选拔阶段。5月15日至6月20日，由各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项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组织实施本区赛事筹办工作，经过层层选拔，择优推荐市级竞赛参赛选手。同时，对全市竞赛选手进行重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竞赛竞争力。

三是初赛阶段。7月初，举办全市竞赛初赛。包括理论知识笔试和个人工作亮点展示。理论知识均为客观题，题目范围来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共就业服务竞赛题库。个人工作亮点展示要求选手剖析、分享个人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脱稿陈述个性化工作亮点，展示选手日常服务成果的积累和现场自我展示能力。合计成绩前12选手进入下一阶段。

四是决赛阶段。7月末，举办全市竞赛决赛。决赛为“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和“擂台赛”两项。“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是根据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情景，在规定时间内与模拟来访者面对面沟通，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或提供业务经办和服务，展示就业服务工作的核心技能。“擂台赛”通过抢答器争夺答题资格并答题计分。

（三）第三阶段：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

1．赛前辅导。对获得全国选拔赛参赛资格的选手，统一组织赛前辅导。

2．组织实施。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由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组委会、第四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组委会、第三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四）第四阶段：创业项目展示和融资对接会

联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活动，重点面向优秀创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就业明显的项目，解决创业项目资金需求。

组织创业项目展示会，为创业项目、创业者搭建对接平台。设立创业项目展示区、初创企业展示区，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及有创业项目需求的各类单位、创业者，展示创业成果、启发创业理念、推介创业项目、对接创业资源。邀请创业嘉宾分享成功经验，积极促进创业者从创意转化成创业。

组织融资对接会，现场设立投融资服务区、创业服务区，创业基地展示区，现场提供创业政策、金融服务等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由专业人士讲授投融资方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等，通畅投融资资源、合作渠道，为创业者、融资机构搭建交流沟通的桥梁。

（五）第五阶段：颁奖仪式

12月，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选拔赛暨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颁奖仪式，届时为本赛事获奖项目现场颁发证书和奖金。

七、评审标准

（一）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拓宽就业渠道、带动高质量就业”为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技术（产品）先进性、服务模式独特性合理性、运营可持续性、带动就业数量质量等价值。

（二）京津冀创新创业组评审标准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从项目的创新引领性、预期带动就业、项目团队、发展前景4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评分；“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带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

（三）博士后揭榜领题赛评审标准

对提交的项目需求解决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项目技术，比较项目需求解决方案的技术成熟度、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和突破性、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二是项目团队，比较项目需求解决方案的团队分工协作模式的有效性、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的互补性及项目关系的真实性、博士/博士后在团队中的作用。三是实施计划，比较项目需求解决方案的计划可行性、项目推进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四是项目合作，比较项目需求解决方案与张榜方产业的结合度、技术指标匹配度、双方合作需求的契合度、合作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四）海外人才创业赛评审标准

评审设置综合考核指标，突出创业项目团队在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性、创始人及团队、产品竞争优势、项目成熟度和在津发展可能性、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5个维度的综合能力。

（五）创业培训讲师技能组评审标准

通过情景案例，围绕教学实践、后续指导和培训标准进行综合考查。教学实践主要考查讲师对培训原理、方法、技巧、工具在实操沙盘、创业计划书等各类教学重难点（网创赛道在实操、店铺规划书等各类教学重难点）中的实践应用能力以及教学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解决能力；后续指导主要考查讲师在培训结束后运用相关知识、经验和工具对学员进行创业指导的能力；培训标准主要考查讲师对创业培训标准和管理规范的理解执行能力。

（六）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组评审标准

 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巩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成果，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利用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基础知识，考察评测参赛选手理论知识水平。根据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情景，通过规定时间与模拟来访者面对面沟通，开展就业咨询、指导或提供业务经办、服务，展示就业服务的核心技能。

八、奖项设置

（一）主体赛

先进制造组、现代服务组设置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6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4万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2万元。京津冀创新创业组，设一等奖3名、每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6名、每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6名、每名奖金1万元（由天津市人社局、北京市人社局、河北省人社厅颁发证书）。

（二）“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

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等3个组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4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1万元。

博士后揭榜领题赛，设5个赛道，各赛道分设一等奖1个、每名奖金5万元，二等奖2个、每名奖金3万元，三等奖3个、每名奖金2万元，优胜奖获奖比例为赛道申报项目数的50%。共计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优胜奖若干。

海外人才创业赛奖金分为三类：一是现场奖金。按5个组别共设置一等奖5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25个，奖金分别为4万元、2万元、1万元。二是落地奖金。获奖项目团队于赛后一年内在津注册企业，企业主营业务与大赛获奖项目相同；团队带头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部分核心成员稳定在津工作，核心成员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满足以上条件、经市、区人社部门认定发展良好的，分2年给予一等奖16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落地奖金（每年发放50%）。落地奖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三是推荐渠道伯乐奖。鼓励有海外创业项目资源的机构（组织）或个人积极宣传推介大赛，推荐3个（含）以上团队参加赛的，可获得奖励：每推荐1个团队进入决赛，可获得1000元奖励；推荐团队在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可再相应获得每个团队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公立机构及公职人员不享受此奖励。

（三）岗位技能赛

创业培训讲师技能组设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2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1万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5000元。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组中，职业指导员个人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个人赛、直播带岗主播个人赛分别设三个奖项，分别是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3000元。优秀作品、项目竞赛不设奖金。

创业培训讲师技能组和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技能组中，代表天津参加全国比赛获奖的个人选手，获得前10名的给予奖金1万元，获得总冠军或第一名的再给予2万元奖励。

对大赛中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的上述获奖项目，符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建立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6号）规定资助条件的，其奖金由专项资金列支，不再额外给予资助。

对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的区人社部门或社会机构、企业等给予通报表扬。

九、扶持措施

（一）创业场地保障。获奖项目或企业可优先入驻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孵化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园，享受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租房开办企业的给予每月最高2500元的房租补贴。对博士后揭榜领题赛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如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可优先推荐进入天开高教科创园进行项目孵化。

（二）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也可申请最高4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晋级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尤其是获得“全国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的项目，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三）个人贷款支持。获奖团队核心成员符合条件的可获得最高2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贷款。

（四）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赛的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五）免费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可免费参加“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等创业特色培训课程。

（六）融资服务支持。“津心融”为获奖团队提供全程专业融资服务，帮助对接风投、创投机构，提供融资方案。对博士后揭榜领题赛符合条件者直接向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创业种子基金、天使母基金、海河产业基金推荐。成功在全国张榜的发榜企业，可推荐申请商业银行最高1000万元揭榜贷金融支持。

（七）优先推荐申报专项。获得海外人才创业赛一、二等奖的团队注册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最具潜力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等专项。

（八）直接入选联盟。博士后揭榜领题赛获奖项目所在企业、海外人才创业赛获奖项目团队注册企业，可直接加入对应领域的天津市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

（九）申报项目指导。市相关部门将组织专班提供指导，帮助项目团队带头人申报国家和天津市重大科技和人才专项。

（十）平台建设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届大赛获奖项目及参加博士后全国比赛的获奖项目所在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

（十一）职称评价支持。获得博士后揭榜领题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博士后经历的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可破格申报评审认定为高级工程师，并可根据本人现有岗位破格申报本人已有的相关系列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优先聘用相关人才，没有常设岗位的，可以采取特设岗位形式聘用。获奖项目如参加博士后全国比赛获金、银、铜奖，项目相关成员还将按有关规定参加正高、副高级职称评审。对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其参加培训、比赛的时间可计为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获奖项目如参加全国比赛，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视同完成当年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